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
（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適用）
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報名期間前3年內（110年12月24日至114年1月2日）符合規定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（含聽、說、讀、寫，須為同一英語檢定測驗）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**至遲於考試舉行前1日(114年4月18日）繳驗**。

二、 本人充分瞭解：

（一）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寄送已報考測驗日期為114年1月2日（含）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影本（如准考證）供審查。

（二）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，應於114年4月18日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達考選部（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14040@mail.moex.gov.tw；傳真號碼：02-22361175；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）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考　選　部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考　　區：

等　　別：

科　　別：

電　　話：(市話)

(手機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